

女兒們的繼承難題(三)：父母的遺囑中只指定兄弟繼承，姊妹們都沒有份，這遺囑有效嗎？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家庭·父母子女· 2025-02-27

案例

A男B女育有3子，X女、Y女與Z男。某日，A男死亡，留下遺產共新臺幣（下同）840萬元，另有一封遺囑記載：「本人所留遺產，一半給妻子B女，剩下一半給兒子Z男。X女和Y女均已出嫁，故不得繼承。」

這樣的遺囑有效嗎？X女和Y女是否真的不能繼承？

本文

雖然傳統觀念認為女性並沒有繼承權，但依照現行民法的規定，除非有喪失繼承權的事由^[1]，否則女兒也是合法的繼承人^[2]，不能隨意剝奪她們的繼承權。

不過，被繼承人對於自己的財產，難道沒有隨意處置的空間嗎？答案是「有」的，但前提是：不能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分」^[3]。

一、遺囑的效力

要怎麼處置自己的財產，是每個人都能享有的自由，所以民法並未對遺囑的「內容」加以限制，只要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4]或公序良俗^[5]，都是可以的。

也正因為被繼承人對於遺囑的內容有完全的控制權，所以為了確保遺囑確實是被繼承人依自由意志、在沒有被受強暴、恐嚇、欺騙等情形下所做成，立法者對於遺囑的「形式要求」就相對的高。

民法第1189至1198條^[6]為做成遺囑方式的規定，如果違反這些形式要件，例如：自書遺囑沒有簽名、代筆遺囑沒有找見證人等，那麼遺囑就會完全無效^[7]。但就遺囑內容而言，是不會影響到遺囑效力的^[8]，所以在本案中，只要A男做成的遺囑於形式上符合要件，則遺囑就會有效，至於其中記載的內容是否排除女兒X女和Y女的繼承權，都不會影響到遺囑效力^[9]。

二、遺囑有效也不可以侵害「特留分」

即便從形式上來說遺囑是有效的，但實質內容是否也會因為遺囑有效而必須完全遵從？這就不一定了，因為還要判斷是否有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分」。

所謂「特留分」，可以想像成是「特別保留的部分」，也就是立法者為了兼顧「被繼承人的遺願」和「繼承人的繼承權」，雖然准許被繼承人可以依自由意志處置自己的財產，但同時也要保障繼承人能夠獲得最低限度的遺產^[10]。

就本文案例而言，X女和Y女並沒有喪失繼承權（出嫁並不是法律規定喪失繼承權的原因），所以她們2人依舊是A男的繼承人。雖然A男的遺囑有效，但因為A男完全排除她們2人的繼承權，等於侵害到她們的特留分，因此X女和Y女可以跳出來主張自己的權益。

三、特留分的比例

依照民法第1223條^[11]，「特留分」是依照「應繼分^[12]」的一定比例所計算而得的部分：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的特留分，均為應繼分的1/2；

(二) 兄弟姊妹、祖父母的特留分，為應繼分的1/3。

以圖1為例，假設遺產有360萬元，繼承人所分到的遺產如果各自少於以下數字，就代表特留分被侵害而可以主張扣減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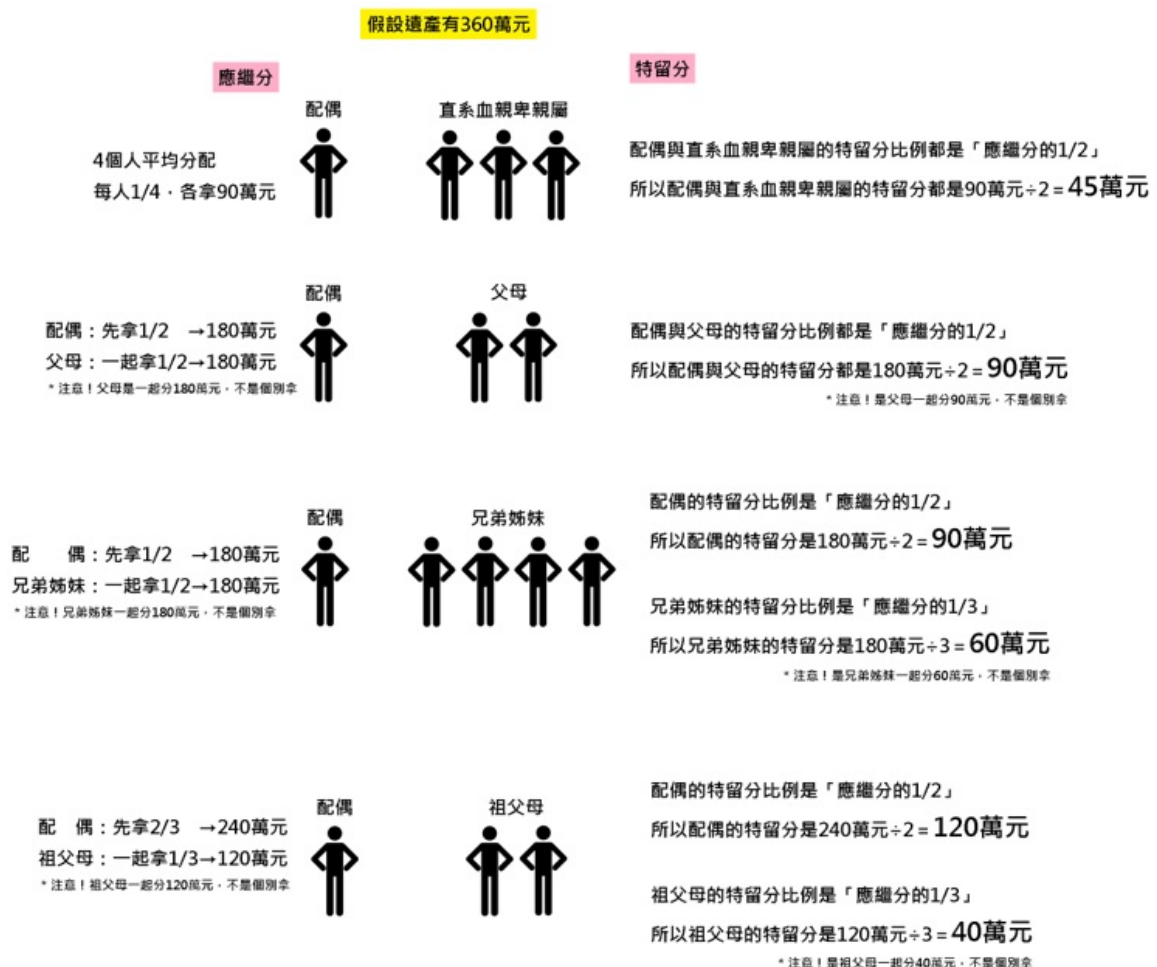


圖1、應繼分與特留分試算

四、案例解析

在本案中，A男的遺產有840萬元，理論上，應該是由配偶B女和X女、Y女與Z男，4人一起繼承，所以每個人的應繼分為210萬元，依此計算，每個人的特留分為105萬元（210萬元÷2）^[14]。

不過，依據A男有效的遺囑，X女、Y女的繼承權均被排除，因此，她們2人雖然不能主張金額較高的應繼分210萬元，但仍可以主張特留分105萬元。而她們各拿105萬元後，剩餘的遺產即可依A男遺囑，均分給B女和Z男，也就是各拿315萬元（〔840萬－210萬〕÷2）（圖2）。

分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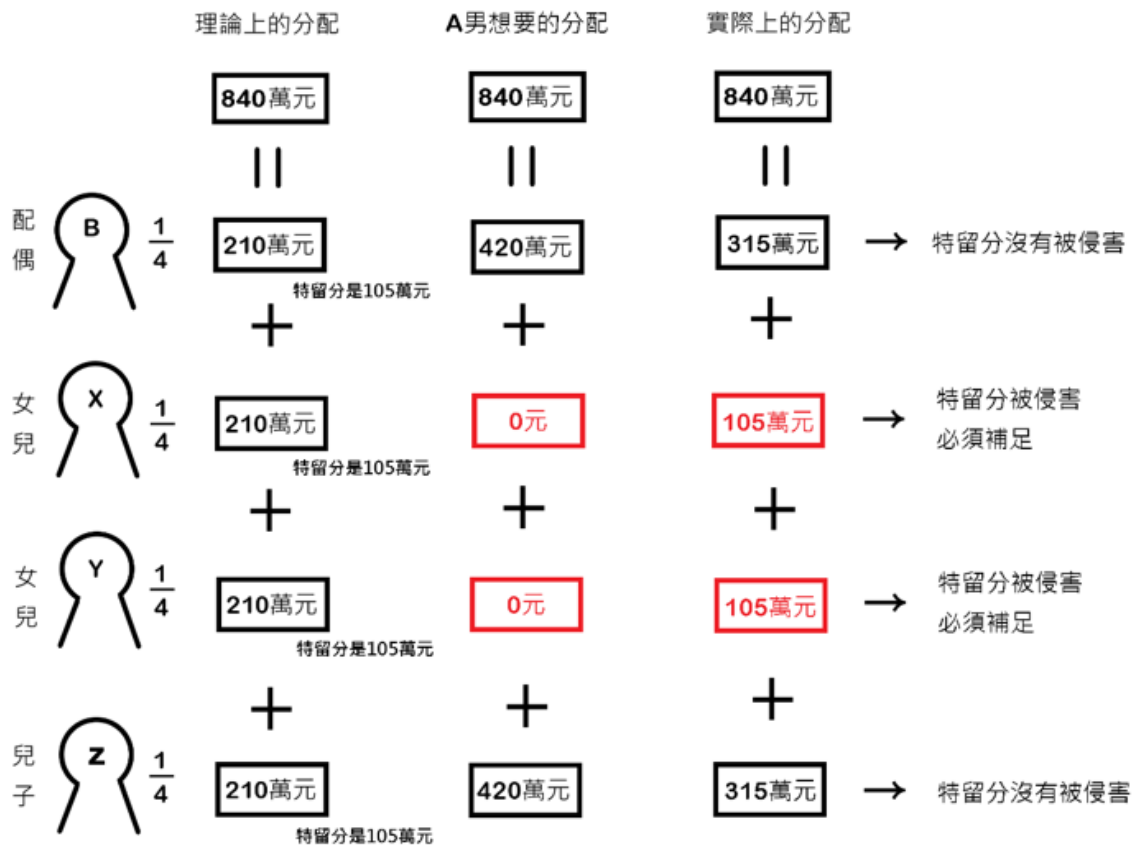


圖2、案例解析之圖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1] 民法第1145條：「

一、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關於喪失繼承權的事由，請參閱：楊舒婷（2024），《[子女不孝還可以繼承遺產嗎？（上）——什麼情況會喪失繼承權？](#)》。

[2]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另可參閱：楊舒婷（2025），《[女兒們的繼承難題（二）：父母說我已經有嫁妝，不能再繼承遺產，合法嗎？](#)》。

[3] [民法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4] [民法第71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5] [民法第72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6] [民法第1189條至1198條](#)。

[7] [民法第73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請參閱：林意紋（2022），《[什麼是遺囑？訂立遺囑有哪幾種方式？一份遺囑要發生效力，需要符合哪些要求？](#)》。

[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

[10] 但如果繼承人自己都不爭執，覺得特留分被侵害也沒關係，那麼法律也就沒有必要加以介入，仍然可以依被繼承人的遺囑來分遺產；另可參閱：林意紋（2022），《[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最低限度——特留分](#)》。

[11] [民法第1223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12] [民法第1144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13] [民法第1225條](#)：「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民事判決](#)：「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則遺囑人所為之遺贈侵害特留分時，應得特留分之人，得行使扣減權。」

[14]礙於篇幅關係，這邊所指應繼分與特留分的金額，均不考量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詳細介紹，可以進一步閱讀：[黃蓮瑛、陳哲瑋（2023）](#)，《[配偶一方死亡後，生存配偶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問題](#)》。

標籤

遺囑，特留分，應繼分，繼承，遺產分割